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钢构餐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钢构餐厅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

3.工程立项文号：JXQSCG（2025）015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吴邵小学钢构餐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详见投标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1518399.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段鹏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P27P8Y

地 址：岐山县南大街5号 地 址：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鸣湖壹
号4号楼2单元303

邮政编码：722400 邮政编码：72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7-8212430 电 话：0917-8212999

传 真：0917-8212430 传 真：0917-821299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帐 号：_____ 帐 号：2703051801201000088547